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倫理守則

本校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本校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第一章 基本信念

- 第 一 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為提升教學品質、培育人才、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的，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。
-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（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）適用本守則。
-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，應秉持下列之基本信念：
- 一、知識真理：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。
 - 二、學術自由：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，致力維護學術自由。
 - 三、公正客觀：秉持公正客觀態度，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。
 - 四、誠信正直：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，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。
 - 五、和諧純淨：維護校園和諧純淨，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。
 - 六、互敬合作：自尊互敬、包容合作，促進大學之協調、融合及發展。
 - 七、敬業精進：精益求精，追求卓越。
 - 八、篤實服務：熱誠篤實，以知識服務人群，以道德美化社會。
- 第 四 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，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二章 教學倫理

- 第 五 條 教師應依課表暨講授大綱授課。
- 第 六 條 教師應指定適當教材、作業或報告，以提昇教學及學習效果。
- 第 七 條 教師應重視師生間雙向溝通，並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，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。
- 第 八 條 教師應以公正態度及適當標準評定學生學習成就。
- 第 九 條 教師應斟酌與學生相處合宜方式，以期達成師生倫理與身教之效果。
- 第 十 條 教師應避免於上課期間論述個人宗教及政治觀點，影響學生之自主意識。

第三章 學術倫理

- 第十一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，提昇學術水準，並對所發表的著作負責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，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，或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，不得以獨斷之主觀立場、學術派別偏見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。

第四章 校園倫理

- 第十五條 教師與同仁相處，應謹守相互尊重之基本原則。
- 第十六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、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。
- 第十七條 教師不得有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控濫告之行為。
- 第十八條 教師不得對同仁或學生有霸凌、騷擾、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。
- 第十九條 教師不得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情誼。
- 第二十條 教師應注意本身之行為及處事接物態度，期許成為學生之表率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之確實證據且情節重大者，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作出不予晉級、停止升等申請、不得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、不得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、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若行為嚴重妨害校譽者，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